

# 桐乡市建设（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桐质安〔2021〕1号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桩检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和《关于印发嘉兴市地基基础桩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嘉建管〔2012〕54号）的要求，基桩静载检测桩位置选择应具随机性。但是目前基桩验收检测存在设计指定情况或在施工前指定检测桩情况，影响到桩检测的效果。为进一步加强桐乡市建设工程基桩检测管理，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基桩工程检测以单体为单位，单体工程桩基完工后，方可选取静载检测桩。

二、无地下室的工程（含地下仅设消防水泵房），所有基桩静载检测桩位置应在市建管中心监督下由五方责任主体随机选取并签字盖公章共同确定。

三、地下室的工程（地下仅设消防水泵房除外），在基桩施工试桩时，由五方责任主体根据现场土质情况确定基桩验收检测抽样方法（原地面静载检测/开挖后静载检测）。当确定开挖后静载检测，所有基桩静载检测桩位置应在市建管中心监督下由五方责任主体随机选取并签字盖公章共同确定。当确定原地面静载检测，除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了试验外，还应采用基桩钢筋笼长度磁测井法（简称“磁测法”）进行辅助检测，抽样数量每个单体总桩数不少于1%且不少于3根（当工程桩总数在50根以内时，不应少于2根），所有磁测检测位置应在市建管中心监督下由五方责任主体随机选取并签字盖公章共同确定。

四、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基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桩身完整性检测不得仅采用低应变法，且采用低应变之外的检测方法（如：高应变、旁孔透射波法等）进行检测的桩数不得少于桩身完整性检测总数的五分之一。

- （1）3节及以上的预制桩；
- （2）桩长超过40米的桩；
- （3）低应变法检测桩底反射不明显的桩。

五、当采用长螺旋钻孔灌注桩作为基桩时，除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了试验外，还应采用基桩钢筋笼长度磁测井法（简称“磁测法”）进行辅助检测，抽样数量每个单体总桩数不少于1%且不少于3根（当工程桩总数在50根以内时，不应少于2根），所有磁测检测位置应在市建管中心监督下由五方责任主体随机选取并签字盖公章共同确定。

六、预制类桩施工完毕后需提供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预制类桩生产厂家签字盖公章认可的工程桩汇总表，该汇总表作为基桩工程验收资料留存备查。

七、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在检测过程中及时将不合格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如涉及桩长不合格的，应对现场所有桩进行全数检测，市住建局将进一步加大对桩基施工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对问题工程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严肃处理。

八、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本通知将于2021年10月8日起在我市新开工房产项目试行实施，2022年1月1日起将在我市所有新开工工程实施。

桐乡市建设（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9月9日



## 基桩静载及桩（钢筋笼）长试验选桩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电话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电话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电话	
桩基类型		桩基规格	
设计桩长		设计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单体总桩数		计划检测起止日期	
静载桩选取桩号		桩（钢筋笼）长度试验 选桩号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 预制类工程桩使用情况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现场施工桩型及数量	
桩基施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桩基工程验收日期	
现场使用情况确认	
该工程要求使用（型号）桩合计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p>	该工程实际使用(型号)桩合计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p>
该工程实际使用（型号）桩合计米，我对桩基施工全过程进行了旁站监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p>	我公司供应该工程（型号）桩合计米，质保资料齐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制桩厂家（盖章）： 公司负责人：</p>

1. 如有多个预制类桩供应商，可分别填写。
2. 如有多个型号桩由同一厂家供应，可在同一表里分开填写。